

ICS 07.040
CCS A 78

TB

团 体 标 准

T/CSGPC XXX-2025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urveying and mapping of the current status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Result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 2025年9月10日)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国测绘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4.1 时空基准	2
4.2 成果类型和组成	3
4.3 成果组织	4
5 收集资料	4
5.1 资料组成	4
5.2 资料形式	4
5.3 资料要求	4
6 图形成果	5
6.1 成果组成	5
6.2 成果形式	5
6.3 成果编制要求	5
7 影像成果	13
7.1 成果组成	13
7.2 成果形式	13
7.3 成果编制要求	14
8 模型成果	14
8.1 成果组成	14
8.2 成果形式	14
8.3 成果编制要求	15
9 文档成果	16
9.1 成果组成	16
9.2 成果形式	16
9.3 成果编制要求	16
10 质量检查	17
11 成果组织	17
11.1 成果提交内容	17
11.2 成果组织结构	18
附录 A (资料性)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元数据	19
附录 B (资料性)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基本属性表	23
附录 C (资料性)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基本信息表	27
参考文献	3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测绘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T/CSGPC XXX-20XX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的基本要求和资料收集、图形成果、影像成果、文档成果、质量检查、成果组织等内容，描述了相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各类成果的编制与组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5000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 GB/T 50103 总图制图标准
- GB/T 50104 建筑制图标准
- GB/T 51269 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
- GB/T 51301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历史文化资源 *cultural resources*

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历史传承、文化价值、科学研究或社会教育意义，且可被保护、利用的物质与非物质形态的总和。

注：本文件历史文化资源包含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地段等。

单体类型历史文化资源 *single-unit typ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指相对独立的历史文化资源类型。

3.2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资源 *Surface typ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指连片或成片分布有统一风貌特性的历史文化资源。

3.3

历史建筑 *historic building*

经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来源：JGJ/T 489-2021，2.1.1]

3.4

历史文化街区 *historic and cultural area*

经省、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应予重点保护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来源：DZ/T 002-2017，3.1]

3.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historic and Cultural town, historic and Cultural Village

指由省、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或者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的镇、村。

[来源：DZ/T 002-2017，3.3]

3.6

传统村落 traditional villages

指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落。

[来源：DZ/T 002-2017，3.4]

3.7

历史地段 historic area

指保留遗存较为丰富，能够比较完整、真实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或民族、地方特色，存有较多文物古迹、近现代史迹和历史建筑，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地区。

3.8

传统风貌建筑 traditional style building

指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内，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历史地段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筑物。

[来源：DZ/T 002-2017，3.11]

3.9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 important traditional style streets and lanes

指面状类型历史文化资源核心保护区内的主街、主巷、沿江（河）头排建筑以及保护性建筑集中、传统风貌特征突出的支巷。

[来源：DZ/T 002-2017，3.12]

3.10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 general traditional style streets and lanes

指面状类型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内，除重要传统风貌街巷的其他街巷。

[来源：DZ/T 002-2017,3.13]

4 基本规定

4.1 时空基准

4.1.1 平面基准

平面基准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当采用其他坐标系统时，应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建立联系。

4.1.2 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当采用其它高程系统时，应与1985国家高程基准建立联系

4.1.3 时间基准

日期采用公历纪元，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4.2 成果类型和组成

4.2.1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类型包含图形成果、影像成果、模型成果、文档成果，以及对应的元数据和属性表。

4.2.2 图形成果包含区位图、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沿街首层平面图、临街（江）立面图、大样图和横断面图。

4.2.3 影像成果包含鸟瞰图、现状照片、空中视频、地面视频和全景影像。

4.2.4 模型成果包含点云模型、实景模型和BIM模型。

4.2.5 成果元数据宜包括表A.1-A.4所列各项，属性表宜包含表B.1至表B.4所列内容。

4.2.6 文档成果包含技术设计、技术总结、质检报告和专项调查档案。

4.2.7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组成按表1执行，其中历史建筑现状测绘成果按使用需求可划分为三级：

a) I级：对历史建筑所有构件及其空间位置关系进行全面而详细的测绘。成果应用于历史建筑数字档案建立和管理，历史建筑迁移与复建、核心价值要素复原修缮等工程。

b) II级：对最能反映历史建筑特定的形式、构造、工艺特征及风格的典型构件进行的测量。成果应用于历史建筑数字档案建立和管理，常规修缮维护、合理利用等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c) III级：对历史建筑重要控制性尺寸的测量。成果应用于历史建筑数字档案建立和管理。

表1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组成

成果类型		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		传统村落	历史地段
大项	子项	I级	II级	III级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		
图形成果	区位图	●	●	●	○	●	●	●	●
	总平面图	●	●	●	●	●	●	●	●
	平面图	●	●	●	◎	—	—	—	—
	立面图	●	●	●	●	—	—	—	—
	剖面图	●	●	●	—	—	—	—	—
	沿街首层平面图	—	—	—	—	●	—	◎	◎
	临街（江）立面图	—	—	—	—	●	○	●	●
	大样图	●	●	●	—	●	○	◎	◎
	横断面图	—	—	—	—	●	○	●	●
影像成果	鸟瞰图	●	●	●	○	●	◎	●	●
	现状照片	●	●	●	●	●	●	●	●
	空中视频	●	○	○	—	●	◎	○	○
	地面视频	○	○	○	—	●	○	○	○
	全景影像	○	○	○	—	●	○	○	○
模型成果	点云模型	●	●	●	◎	●	○	◎	◎
	实景模型	●	○	○	—	●	◎	●	●
	BIM模型	○	○	—	—	—	—	—	—
文档成果	技术设计	●	●	●	●	●	●	●	●
	技术总结	●	●	●	●	●	●	●	●
	质检报告	●	●	●	●	●	●	●	●
	专项调查档案	●	●	●	○	●	○	●	●

注：●表示成果应包含此项内容；◎表示成果宜包含此项内容；○表示成果可包含此项内容；

—表示成果不包含此项内容。

4.3 成果组织

4.3.1 历史文化资源名称应与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资源名录保持一致。

4.3.2 历史文化资源电子成果宜按文件夹形式进行组织，分层分级放置相应成果资料，具体组成按表2执行。

表 2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电子文件夹组织形式

一级文件夹	历史文化资源名称				
二级文件夹	--图形成果	--影像成果	--模型成果	--文档成果	
三级文件夹	--区位图 --图片文件	--鸟瞰图 --图片文件	--点云模型 --点云文件	--技术设计 --文本文件	
	--总平面图 --图形文件	--现状照片 --图片文件	--实景模型 --实景模型文件	--技术总结 --文本文件	
	--平面图 --图形文件	--空中视频 --视频文件	--BIM模型 --BIM文件	--质检报告 --文本文件	
	--立面图 --图形文件	--地面视频 --视频文件	/	--专项调查档案 --文本文件	
	--剖面图 --图形文件	--全景影像 --图片文件		/	
	--沿街首层平面图 --图形文件	/		/	
	--临街(江)立面图 --图形文件				
	--大样图 --图形文件				
	--横断面图 --图形文件				

4.3.3 一级文件夹命名格式应为“编号-历史文化资源名称”；二级文件夹命名格式应为“编号-历史文化资源名称”+“成果类型”；三级文件夹命名格式应为“成果类型”+“成果类型子项”；各成果文件应按顺序进行编号。

5 资料收集

5.1 资料组成

历史文化资源资料由基础资料、图形资料和影像资料组成，以收集为主。

5.2 资料形式

资料收集形式见表3所示。

表 3 收集资料形式

资料	资料形式	资料格式
基础资料	文字记录	DOC、PDF、TXT 等通用格式
图形资料	各类设计、施工、竣工等图纸	DWG、DXF 等通用格式
影像资料	照片、视频、音频	PNG、JPG、MP3、MP4、WAV 等通用格式

5.3 资料要求

5.3.1 基础资料收集主要包含基本信息、历史沿革、特色与历史价值、现状情况等。

5.3.2 图形资料收集建筑设计图、施工图、竣工图等图形文件资料。

5.3.3 影像资料收集以照片、视频、音频资料为主，主要收集与历史文化资源相关具有一定价值的历史照片、现状照片、历史影音、现状影音信息。

6 图形成果

6.1 成果组成

6.1.1 单体类型历史文化遗产现状测绘图形成果由区位图、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大样图组成。

6.1.2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遗产现状测绘图形成果由区位图、总平面图、沿街首层平面图、临街（江）立面图、横断面图、大样图组成。

6.2 成果形式

6.2.1 单体类型历史文化遗产现状测绘图形成果形式见表 4 所示。

表 4 单体类型历史文化遗产图形成果形式

成果类型	成果形式	成果格式
区位图	图片数据	PNG、JPG、TIF 等通用格式
总平面图	矢量图形	DWG、DXF 等通用格式
平面图	矢量图形	DWG、DXF 等通用格式
立面图	矢量图形	DWG、DXF 等通用格式
剖面图	矢量图形	DWG、DXF 等通用格式
大样图	矢量图形、点云正射影像图、图片数据	DWG、DXF、JPG、TIF 等通用格式

6.2.2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遗产现状测绘图形成果形式见表 5 所示。

表 5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遗产图形成果形式

成果类型	成果形式	成果格式
区位图	图片数据	PNG、JPG、TIF 等通用格式
总平面图	矢量图形	DWG、DXF 等通用格式
沿街首层平面图	矢量图形	DWG、DXF 等通用格式
临街（江）立面图	矢量图形	DWG、DXF 等通用格式
横断面图	矢量图形	DWG、DXF 等通用格式
大样图	矢量图形、点云正射影像图、图片数据	DWG、DXF、JPG、TIF 等通用格式

6.3 成果编制要求

6.3.1 历史文化遗产现状测绘图形成果除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外，还应符合 GB/T 50001、GB/T 50104、GB/T 50103 有关规定。

6.3.2 历史文化遗产区位图应包括省（直辖市）、市（区/县）、历史文化遗产周边三级区位及环境关系。宜采用 1:2000、1:5000 基础地理地形数据，辅以高分辨率影像数据，作为工作底图制作。区位图需表达历史文化遗产的位置关系、主要交通道路、水系、兴趣点、绿地、建筑物等环境关系信息。

6.3.3 历史文化遗产现状测绘图纸比例尺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历史文化遗产图形成果比例尺

资源类型	图纸分类	图纸类型	绘图比例要求
单体类型历史文化遗产	I 级历史建筑	总平面图	1:200 或 1:250
		平、立、剖面图	1:100 或 1:150
		大样图	1:1 或 1:5、1:10、1:20、1:50
	II 级历史建筑	总平面图	1:250 或 1:300
		平、立、剖面图	1:100、1:150 或 1:200
		大样图	1:1 或 1:5、1:10、1:20、1:50
	III 级历史建筑	总平面图	1:300 或 1:500
		平、立、剖面图	1:200 或 1:250
		大样图	1:1 或 1:5、1:10、1:20、1:50
	传统风貌建筑	总平面图	1:500 或 1:1000
		平、立面图	1:200 或 1:250
		大样图	1:1 或 1:5、1:10、1:20、1:50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遗产	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	总平面图	1:500 或 1:1000
		沿街首层平面图	1:150 或 1:200、1:250
		临街（江）立面图	1:150 或 1:200、1:250
		横断面图	1:100 或 1:150
		大样图	1:1 或 1:5、1:10、1:20、1:50

6.3.4 总平面图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历史建筑现状测绘总平面图应符合表7的要求;

表 7 历史建筑总平面图要求

要求	I 级历史建筑	II 级历史建筑	III 级历史建筑
基本要求	1. 绘图比例 1:200 或 1:250; 2. 地形信息: 山体、水体等; 3. 现状道路、场坝、周边建筑与院落等(相临或与被测建筑相关的建筑, 有名称的应标出名称。周边建筑与院落应简化, 以区别于测绘区域); 4. 建筑屋顶(坡屋顶应完整表达屋脊线)、建筑层数; 5. 建筑外轮廓; 6. 历史环境要素: 石板路、堡坎、挡墙、台阶梯步、古井、花坛、排水沟、雕塑等(有名称及年代的应标注); 7. 保护的树木: 树种, 定位关系, 属于古树名木的需标明; 8. 主要车行、人行出入口; 9. 应绘制图例; 10. 应绘制指北针; 11. 应绘制图名及比例尺符号。	1. 绘图比例 1:250 或 1:300; 2. 地形信息: 山体、水体等; 3. 现状道路、场坝、周边建筑与院落等(相临或与被测建筑相关的建筑, 有名称的应标出名称。周边建筑与院落应简化, 以区别于测绘区域); 4. 建筑屋顶(坡屋顶应完整表达屋脊线)、建筑层数; 5. 建筑外轮廓; 6. 历史环境要素: 石板路、堡坎、挡墙、台阶梯步、古井、花坛、排水沟、雕塑等(有名称及年代的应标注); 7. 保护的树木: 树种, 定位关系, 属于古树名木的需标明; 8. 主要车行、人行出入口; 9. 应绘制图例; 10. 应绘制指北针; 11. 应绘制图名及比例尺符号。	1. 绘图比例 1:300 或 1:500; 2. 地形信息: 山体、水体等; 3. 现状道路、场坝、周边建筑与院落等(相临或与被测建筑相关的建筑, 有名称的应标出名称。周边建筑与院落应简化, 以区别于测绘区域); 4. 建筑屋顶(坡屋顶应完整表达屋脊线)、建筑层数; 5. 建筑外轮廓; 6. 历史环境要素: 石板路、堡坎、挡墙、台阶梯步、古井、花坛、排水沟、雕塑等(有名称及年代的应标注); 7. 主要车行、人行出入口; 8. 应绘制图例; 9. 应绘制指北针; 10. 应绘制图名及比例尺符号。
标注要求	1. 应标注建筑总尺寸, 主要轴线标号, 建筑与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 2. 应标注场地标高与建筑、构筑物的标高; 3. 应标注建筑名称、出入口位置、层数、建筑高度、建筑主要角点坐标、建筑±0标高、周边重要道路、广场名称等。	1. 应标注建筑总尺寸, 主要轴线标号, 建筑与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 2. 应标注场地标高与建筑、构筑物的标高; 3. 应标注建筑名称、出入口位置、层数、建筑高度、建筑主要角点坐标、建筑±0标高、周边重要道路、广场名称等。	1. 应标注建筑总尺寸, 主要轴线标号; 2. 应标注场地标高与建筑、构筑物的标高; 3. 应标注建筑名称、出入口位置、层数、建筑高度、建筑主要角点坐标、建筑±0标高、周边重要道路、广场名称等。

要求	I 级历史建筑	II 级历史建筑	III 级历史建筑
其他要求	1. 黑白或彩色总图均可； 2. 地形信息、地面铺装为灰度细线； 3. 建筑外轮廓线为粗线，其余均为细线； 4. 图层应主要包括：建筑名称、墙体轮廓线、屋顶轮廓线、标高符号、建筑出入口、文字标注、建筑轴线、周边环境要素、图框、图例、地形图等。	1. 黑白或彩色总图均可； 2. 地形信息、地面铺装为灰度细线； 3. 建筑外轮廓线为粗线，其余均为细线。 4. 图层设置可参考全面测绘总图图层设置要求。	1. 黑白或彩色总图均可； 2. 地形信息、地面铺装为灰度细线； 3. 建筑外轮廓线为粗线，其余均为细线； 4. 图层设置可参考全面测绘总图图层设置要求。

b) 传统风貌建筑现状测绘总平面图应符合表8的要求；

表 8 传统风貌建筑总平面图要求

要求	传统风貌建筑
基本要求	1. 绘图比例 1:500 或 1:1000； 2. 地形信息：山体、水体等； 3. 现状道路、场坝、周边建筑与院落等（相临或与被测建筑相关的建筑，有名称的应标出名称。周边建筑与院落应简化，以区别于测绘区域）； 4. 建筑屋顶（坡屋顶应完整表达屋脊线）、建筑层数； 5. 主要车行、人行出入口； 6. 竖向标高； 7. 应绘制指北针； 8. 应绘制图名及比例尺符号。
其他要求	1. 黑白或彩色总图均可； 2. 地形信息为灰度细线； 3. 建筑外轮廓线为粗线； 4. 其余均为细线。

c)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总平面图应符合表9的要求。

表 9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资源总平面图要求

要求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
基本要求	1. 绘图比例 1:500 或 1:1000； 2. 地形信息：山体、水体等； 3. 现状道路、场坝、周边建筑与院落等（紧临或与街巷关系密切的，有名称的应标出名称，周边建筑与院落应简化，以区别于测绘区域）； 4. 建筑屋顶（坡屋顶应完整表达屋脊线）、建筑编号、建筑层数； 5. 历史环境要素：石板路、堡坎、挡墙、台阶梯步、古井、花坛、排水沟、雕塑等（有名称及年代的应标注）； 6. 保护的树木：标注胸径、树冠尺寸，树种； 7. 竖向标高：道路交叉口、主要街巷节点、场坝、院落等； 8. 主要车行及人行出入口； 9. 应绘制图例； 10. 应绘制指北针； 11. 应绘制图名及比例尺符号。	1. 绘图比例 1:500 或 1:1000； 2. 地形信息：山体、水体等； 3. 现状道路、场坝、周边建筑与院落等（紧临或与街巷关系密切的，有名称的应标出名称，周边建筑与院落应简化，以区别于测绘区域）； 4. 建筑屋顶（坡屋顶应完整表达屋脊线）、建筑编号、建筑层数； 5. 竖向标高：道路交叉口、主要街巷节点、场坝、院落等； 6. 主要车行及人行出入口； 7. 应绘制指北针； 8. 应绘制图名及比例尺符号。

要求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
其他要求	1. 黑白、彩总均可; 2. 地形信息、地面铺装为灰度细线; 3. 建筑外轮廓线为黑色粗线; 4. 其余均为黑色细线; 5. 总平面图上不应有阴影; 6. 1:1000 总平面图中建筑不应跨栋综合。	1. 黑白、彩总均可; 2. 地形信息为灰度细线; 3. 建筑外轮廓线为黑色粗线; 4. 其余均为黑色细线; 5. 总平面图上不应有阴影; 6. 1:1000 总平面图中建筑不应跨栋综合。

6.3.5 平面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历史建筑现状测绘平面图应符合表10的要求;

表 10 历史建筑平面图要求

要求	I 级历史建筑	II 级历史建筑	III 级历史建筑
基本要求	1. 应包含各层平面图、屋顶平面图和仰视平面图; 2. 绘图比例 1:100 或 1:150; 3. 平面要素: 台基、台阶、柱础、柱、墙基、墙、门窗、楼梯、室内地面铺装等; 4. 首层平面应表达周边环境要素: 出入口、围墙、院落、天井、门窗、洞口古树、古井等 5. 应绘制室内地面材质及体现历史风貌的室外地面材质; 6. 应绘制典型或具有重要历史、艺术价值的室内布置; 7. 应绘制剖切符号及编号; 8. 应绘制大样图索引; 9. 应绘制指北针; 10. 应绘制图名及比例尺符号。	1. 应包含首层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屋顶平面图和传统建筑的仰视平面图; 2. 绘图比例 1:100 或 1:150、1:200; 3. 平面要素: 台基、台阶、柱础、柱、墙基、墙、门窗、楼梯、室内地面铺装等; 4. 首层平面应表达周边环境要素: 出入口、围墙、院落、天井、门窗; 5. 应绘制室内结构构件, 表达主要空间关系; 6. 绘制室内地面典型材质片段及体现历史风貌的室外地面材质; 7. 应绘制剖切符号及编号; 8. 应绘制大样图索引; 9. 应绘制指北针; 10. 应绘制图名及比例尺符号。	1. 应包含首层平面图或标准层平面图; 2. 绘图比例 1:200 或 1:250; 3. 平面要素: 台基、台阶、柱础、柱、墙基、墙、门窗、楼梯、室内地面铺装等; 4. 首层平面应表达周边环境要素: 出入口、围墙、院落、天井、门窗; 5. 应绘制剖切符号及编号; 6. 应绘制大样图索引; 7. 应绘制指北针; 8. 应绘制图名及比例尺符号。
标注要求	1. 应包含三道尺寸线, 应表达门窗、洞口、结构构件的尺寸和定位; 2. 应标注各空间的功能名称; 3. 应标注室内、外地面现状标高及地上、地下各层楼地面标高; 4. 应标注楼层建筑面积; 5. 应标注改建、加建情况; 6. 应文字标注体现历史风貌的材质、色彩、构件名称等; 7. 应绘制并以文字、尺寸标注所有建筑形变、残损部位。	1. 应包含三道尺寸线, 应表达门窗、洞口、结构构件的尺寸和定位; 2. 应标注各空间的功能名称; 3. 应标注室内、外地面现状标高及地上、地下各层楼地面标高; 4. 应标注楼层建筑面积; 5. 应标注改建、加建情况; 6. 应文字标注体现历史风貌的材质、色彩、构件名称等; 7. 应绘制并以文字、尺寸标注所有建筑形变、残损部位;	1. 应包含两道尺寸线, 应表达门窗、洞口、结构构件的尺寸和定位; 2. 应标注各空间的功能名称; 3. 应标注室内、外地面现状标高及地上、地下各层楼地面标高; 4. 应标注楼层建筑面积; 5. 应标注改建、加建情况; 6. 应文字标注体现历史风貌的材质; 7. 可文字标注建筑变形、残损部位。
其他要求	1. 黑白线条图; 2. 墙、柱断面为黑色粗线, 地面铺装、家具布置为灰度细线, 其余均为黑色细线; 3. 平面应进行轴线编号, 轴线为灰度点划线; 4. 尺寸及文字标注尽量不与图形重叠。	1. 黑白线条图; 2. 墙、柱断面为黑色粗线, 地面铺装、家具布置为灰度细线, 其余均为黑色细线; 3. 平面应进行轴线编号, 轴线为灰度点划线; 4. 尺寸及文字标注尽量不与图形重叠。	1. 黑白线条图; 2. 墙、柱断面为黑色粗线, 地面铺装、家具布置为灰度细线, 其余均为黑色细线; 3. 平面应进行轴线编号, 轴线为灰度点划线; 4. 尺寸及文字标注尽量不与图形重叠。

b) 传统风貌建筑现状测绘平面图应符合表11的要求;

表 11 传统风貌建筑平面图要求

要求	传统风貌建筑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绘图比例 1:200 或 1:250; 不能入户房屋，应采用标注属性信息方式表示（包括户数、使用功能、房屋结构、材质等）； 平面要素应绘制台基、台阶、柱础、柱、墙基、墙、门窗、楼梯等； 首层平面应表达周边环境要素； 轴线尺寸、总尺寸应标注； 平面图中凡标高有变化的地方均应标注标高； 应绘制指北针； 应绘制图名及比例尺符号。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黑白线条图； 墙、柱断面为黑色粗线； 其余均为黑色细线； 平面应进行轴线编号，轴线为灰度点划线； 尺寸及文字标注尽量不与图形重叠。

c)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遗产现状测绘沿街首层平面图应符合表12的要求。

表 12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遗产沿街首层平面图要求

要求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绘图比例 1:150 或 1:200、1:250； 不能入户房屋，采用标注属性信息方式表示（包括户数、使用功能、房屋结构、材质等）； 平面要素应绘制台基、台阶、柱础、柱、墙基、墙、门窗、楼梯、铺地、水沟、花池等； 历史环境要素应绘制如石板路、堡坎、挡墙、台阶梯步、古井、花坛、排水沟、雕塑、保护的树木等； 街巷名称、使用功能等应文字标注； 道路交叉口、主要街巷节点、场坝、院落等应标注竖向标高； 街巷总长度、总宽度应标注总尺寸； 应绘制图例； 应绘制指北针； 应绘制图名及比例尺符号。 	不需制作。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黑白线条图。 墙、柱断面为黑色中粗线； 平面可进行轴线编号，轴线为灰度点划线； 其余均为黑色细线。 尺寸、文字标注不与图形重叠。 重要、有特色的建筑构件应制作大样图。 为使图纸表达更清晰详尽，在首层组合平面图后可加绘分段平面图，绘图比例不大于 1:100。表达内容及深度详左栏。如有分段平面图，首层组合平面图可不标尺寸。 	不需制作。

6.3.6 立面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历史建筑现状测绘立面图应符合表13的要求；

表 13 历史建筑立面图要求

要求	I 级历史建筑	II 级历史建筑	III 级历史建筑
----	---------	----------	-----------

要求	I 级历史建筑	II 级历史建筑	III 级历史建筑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包含建筑各方向的立面图； 绘图比例 1:100 或 1:150； 应表达地坪线(应重点表达地形高差变化与建筑接地关系)； 立面要素：台基、台阶、柱础、柱式、柱头、墙基、墙、梁、枋、屋面、檐口、脊饰、门窗等； 应表达立面所有材质； 应绘制大样图索引； 应绘制图名及比例尺符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包含建筑各方向的立面图； 绘图比例 1:100 或 1:150、1:200； 应表达地坪线(应重点表达地形高差变化与建筑接地关系)； 立面要素：台基、台阶、柱础、柱式、柱头、墙基、墙、梁、枋、屋面、檐口、脊饰、门窗等； 应表达立面整体轮廓、构件轮廓和细节、立面典型材质片段； 应绘制大样图索引； 应绘制图名及比例尺符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包含建筑主要立面、沿街立面； 绘图比例 1:200 或 1:250； 应表达地坪线(应重点表达地形高差变化与建筑接地关系)； 立面要素：台基、台阶、柱础、柱式、柱头、墙基、墙、梁、枋、屋面、檐口、脊饰、门窗等； 应表达立面整体轮廓和构件轮廓； 应绘制大样图索引； 应绘制图名及比例尺符号。
标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包含三道尺寸线，表达建筑总高度，各层间尺寸及所有构件尺寸； 应表达室外地坪、楼层、屋顶、屋脊、檐口标高和尺寸； 应标注楼层数； 应标注改建、加建情况； 应文字标注体现历史风貌的材质、色彩、构件名称等； 应标注楼层数； 应绘制并以文字、尺寸标注是所有建筑变形、残损部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包含三道尺寸线，表达建筑总高度，各层间尺寸及主要构件尺寸； 应表达室外地坪、楼层、屋顶、屋脊、檐口标高和尺寸； 应标注楼层数； 应标注改建、加建情况； 应文字标注体现历史风貌的材质、色彩； 应标注楼层数； 应绘制并以文字、尺寸标注是所有建筑变形、残损部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包含两道尺寸线，表达建筑总高度，各层间尺寸； 应表达室外地坪、楼层、屋顶、屋脊、檐口标高和尺寸； 应标注楼层数； 应标注改建、加建情况； 应文字标注体现历史风貌的材质、色彩； 应标注楼层数； 可文字标注建筑形变、残损部位。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黑白线条图； 地坪线为黑色加粗线，线宽为粗线线宽的 1.5 倍； 建筑外轮廓线为黑色粗线； 建筑内部轮廓线为黑色中粗线； 墙面材质填充为灰度细线，其余均为黑色细线； 环境要素不得遮挡建筑； 尺寸及文字标注尽量不与图形重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黑白线条图； 地坪线为黑色加粗线，线宽为粗线线宽的 1.5 倍； 建筑外轮廓线为黑色粗线； 建筑内部轮廓线为黑色中粗线； 墙面材质填充为灰度细线，其余均为黑色细线； 环境要素不得遮挡建筑； 尺寸及文字标注尽量不与图形重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黑白线条图； 地坪线为黑色加粗线，线宽为粗线线宽的 1.5 倍； 建筑外轮廓线为黑色粗线； 建筑内部轮廓线为黑色中粗线； 墙面材质填充为灰度细线，其余均为黑色细线； 环境要素不得遮挡建筑； 尺寸及文字标注尽量不与图形重叠。

b) 传统风貌建筑现状测绘主要立面图应符合表14的要求；

表 14 传统风貌建筑主要立面图要求

要求	传统风貌建筑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测绘建筑的主要立面图，如沿街（江）立面图等； 数据形式宜为点云数据和影像数据； 地坪线应重点表达地形变化与建筑接地关系； 立面要素应绘制台基、台阶、柱础、柱、墙基、墙、梁、枋、屋面、檐口、门窗等； 构件名称应文字标注； 应标注总高度、檐口高度、层高等尺寸； 应标注地面、楼层、屋顶、檐口等标高； 应标注楼层数。

要求	传统风貌建筑
其他要求	1. 立面图宜包含彩色点云数据，并标注相关尺寸； 2. 立面图名有轴线编号的应按轴线号命名，没有的可按门牌号或建筑编号命名。

3)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遗产现状测绘临街（江）立面图应符合表15的要求。

表 15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遗产临街立面图要求

要求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
基本要求	1. 应采集临街（江）两边第一排建筑立面数据； 2. 数据形式应为矢量图、正射立面点云和连续影像数据； 3. 地坪线应重点表达地形变化与建筑接地关系； 4. 立面要素应绘制台基、台阶、柱础、柱式、柱头、墙基、墙、梁、枋、屋面、檐口、脊饰、门窗等； 5. 历史环境要素应绘制石板路、堡坎、挡墙、台阶梯步、古井、花坛、排水沟、雕塑、保护的树木等； 6. 竖向尺寸应标注总高度、檐口高度、层高、墙段及门窗尺寸； 7. 标高应用绝对标高标注地坪竖向关系； 8. 应绘制大样图索引。	1. 采集临街（江）两边第一排建筑立面彩色照片。
其他要求	1. 重要、有特色的建筑构件应制作大样图。	1. 应涵盖临街（江）两侧完整连续立面；重要节点空间各界面。

6.3.7 历史建筑现状测绘剖面图应符合表 16 的要求。

表 16 历史建筑剖面图要求

要求	I 级历史建筑	II 级历史建筑	III 级历史建筑
基本要求	1. 应全面表达建筑的空间关系； 2. 绘图比例 1:00 或 1:150； 3. 应表达地坪线（应重点表达地形变化与建筑接地关系）； 4. 应绘制台基、台阶、柱础、柱、墙基、墙、梁、枋、檩、楼板、屋面板、屋面（瓦）、门窗、楼梯、室内装饰等剖面要素； 5. 应表达典型或具有重要历史、艺术价值的室内布置； 6. 应完整绘制和标注剖面材质做法 7. 对无法进入的区域应进行留白处理，并进行说明； 8. 应绘制大样图索引； 9. 应绘制图名及比例尺符号。	1. 至少包含建筑纵向、横向剖面各 1 个，且应选取空间关系典型、能反映历史风貌的结构和构造的部位绘制剖面图； 2. 绘图比例 1:100 或 1:150、1:200； 3. 应表达地坪线（应重点表达地形变化与建筑接地关系）； 4. 应绘制台基、台阶、柱础、柱、墙基、墙、梁、枋、檩、楼板、屋面板、门窗、楼梯等剖面要素； 5. 应完整绘制和标注可见的典型材质片段； 6. 对无法进入的区域应进行留白处理，并进行说明； 7. 应绘制大样图索引； 8. 应绘制图名及比例尺符号。	1. 宜选取空间关系典型、能反映历史风貌的结构和构造的部位绘制剖面图； 2. 绘图比例 1:200 或 1:250； 3. 应表达地坪线（应重点表达地形变化与建筑接地关系）； 4. 应绘制台基、台阶、柱础、柱、墙基、墙、梁、枋、檩、楼板、屋面板、门窗、楼梯等剖面要素； 5. 对无法进入的区域应进行留白处理，并进行说明； 6. 应绘制大样图索引； 7. 应绘制图名及比例尺符号。

要求	I 级历史建筑	II 级历史建筑	III 级历史建筑
标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包含三道尺寸线,且应表达建筑总高度、各楼层间尺寸及所有构件尺寸; 应表达各层楼地面、檐口、屋脊、天面和室外标高; 文字标注材质做法; 应文字标注改建、加建情况; 应标注楼层数; 应绘制并以文字、尺寸标注是所有建筑变形、残损部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包含三道尺寸线,且应表达建筑总高度、各楼层间尺寸及所有构件尺寸; 应表达各层楼地面、檐口、屋脊、天面和室外标高; 文字标注材质做法; 应文字标注改建、加建情况; 应标注楼层数; 应绘制并以文字、尺寸标注是所有建筑变形、残损部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包含两道尺寸线,且应表达建筑总高度、各楼层间尺寸; 应表达各层楼地面、檐口、屋脊、天面和室外标高; 文字标注材质做法; 应文字标注改建、加建情况; 应标注楼层数; 可文字标注建筑变形、残损部位。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黑白线条图; 地坪线为黑色加粗线,线宽为粗线线宽的 1.5 倍; 墙、梁、楼板断面为黑色粗线,材质填充为灰度细线,其余均为黑色细线; 尺寸及文字标注尽量不与图形重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黑白线条图; 地坪线为黑色加粗线,线宽为粗线线宽的 1.5 倍; 墙、梁、楼板断面为黑色粗线,材质填充为灰度细线,其余均为黑色细线; 尺寸及文字标注尽量不与图形重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黑白线条图; 地坪线为黑色加粗线,线宽为粗线线宽的 1.5 倍; 墙、梁、楼板断面为黑色粗线,材质填充为灰度细线,其余均为黑色细线; 尺寸及文字标注尽量不与图形重叠。

6.3.8 大样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历史建筑现状测绘大样图应符合表17的要求;

表 17 历史建筑大样图要求

要求	I 级历史建筑	II 级历史建筑	III 级历史建筑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采用矢量图进行展示,可增加点云正射影像图和真实照片辅助表达; 应采集体现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构造、装饰、材料,如门窗、外廊拱券、柱式、柱头、栏杆、楼梯、窗台、叠涩山墙、有雕饰的建筑构件等; 应绘制大样图编号、图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采用矢量图进行展示,可增加点云正射影像图和真实照片辅助表达; 应采集体现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构造、装饰、材料,如门窗、外廊拱券、柱式、柱头、栏杆、楼梯、窗台、叠涩山墙、有雕饰的建筑构件等; 应绘制大样图编号、图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采用矢量图进行展示,可增加点云正射影像图和真实照片辅助表达; 应采集体现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构造、装饰、材料; 应绘制大样图编号、图名。
标注要求	1. 应至少包含基本尺寸和细部尺寸。	1. 应至标注基本尺寸。	1. 应至标注基本尺寸。
其他要求	1. 点云正射影像应为高精度彩色点云,真实照片应为高分辨率实物彩色照片。	1. 点云正射影像应为高精度彩色点云,真实照片应为高分辨率实物彩色照片。	1. 点云正射影像应为高精度彩色点云,真实照片应为高分辨率实物彩色照片。

b)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遗产现状测绘大样图应符合表18的要求。

表 18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遗产大样图要求

要求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
----	----------	----------

要求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
基本要求	1. 应采用矢量图进行展示,可增加点云正射影像图和真实照片辅助表达; 2. 该街巷内具有典型性、符号特征的建筑细部; 3. 门窗、外廊拱券、柱式、栏杆、楼梯、窗台、叠涩山墙、脊饰、有雕饰的建筑构件等; 4. 应绘制大样图编号、图名	不需制作。
其他要求	1. 点云正射影像应为高精度彩色点云,真实照片应为高分辨率实物彩色照片; 2. 大样图的编号及索引表达应完整。	不需制作。

6.3.9 横断面图应符合表 19 的要求。

表 19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遗产横断面图要求

要求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
基本要求	1. 街道典型部位的横断面图,应不少于 2 个。 2. 绘图比例应不小于 1: 200 3. 地坪线应重点表达地形变化与建筑接地关系; 4. 应绘制台基、台阶、柱础、柱、墙基、墙、梁、枋、檩、楼板、屋面板、屋面(瓦)、门窗、楼梯、室内装饰等剖面要素; 5. 应标注材质、色彩、构件名称等文字标注; 6. 应标注总高度、檐口高度、层高、墙段及门窗尺寸等竖向尺寸; 7. 应标注建筑进深、出檐宽度、台基宽度、街巷宽度等水平尺寸; 8. 应标注地面、楼层、楼梯平台、屋顶、檐口等标高; 9. 应绘制大样图索引; 10. 应绘制图名及比例尺符号。	不需制作。
其他要求	1. 黑白线条图; 2. 地坪线为黑色加粗线,线宽为粗线的 1.5 倍; 3. 墙、梁、楼板断面为黑色粗线; 4. 材质填充为灰度细线; 5. 其余均为黑色细线; 6. 尺寸、文字标注不与图形重叠。	不需制作。

7 影像成果

7.1 成果组成

7.1.1 历史文化遗产现状测绘影像成果应包含照片和视频两种影像数据。

7.1.2 历史文化遗产现状测绘影像成果可由鸟瞰图、现状照片、空中视频、地面视频、全景影像组成。

7.2 成果形式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影像成果形式见表20所示。

表 20 影像成果形式

成果类型	成果形式	成果格式
鸟瞰图	彩色照片	JPG、RAW、PNG、TIF 等通用格式
现状照片	彩色照片	JPG、RAW、PNG、TIF 等通用格式
空中、地面视频	彩色视频	MP4、AVI、MKV 等通用格式

全景影像	720° 彩色全景影像	JPG、PNG 等通用格式
------	-------------	---------------

7.3 成果编制要求

7.3.1 鸟瞰图应反映整个历史文化资源测绘范围，且拍摄数量应不少于1张。单体类型历史文化资源鸟瞰图范围应包含建筑主体和周边环境；面状类型历史文化资源可根据测量范围拍摄多张鸟瞰图，每张鸟瞰图之间应保证有20%的重叠度。

7.3.2 现状照片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现状照片应为彩色照片；单张照片的分辨率应大于2,000万像素；
- b) 现状照片应对焦准确，主体清晰，色彩鲜明，纹理清晰，不应存在噪声、污点、过曝等现象；
- c) 单体类型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照片需包括建筑各立面、主要室内空间、特色构件、外部历史环境等要素：
 - 1) I 级历史建筑现状照片应包含所有可进入的空间信息，典型或具有重要历史、艺术价值的室内布置信息，体现风貌特点的材质、结构、构造、装饰灯细节信息，室内残损和形变信息；
 - 2) II 级和III级历史建筑现状照片应包含主要可进入的空间信息，体现风貌特点的材质、结构、构造信息，室内残损和形变信息；
 - 3) 传统风貌建筑现状照片包括建筑各立面、外部历史环境等要素；
- d)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照片应包含包括重要传统风貌街巷的完整的临街（江）连续立面，重要节点空间的各界面要素。

7.3.3 空中、地面视频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单体类型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空中、地面视频应包含建筑本体和周边环境等场景；I 级和II 级历史建筑地面视频应包含建筑内部的场景；
- b)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空中视频应包含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场景，地面视频应包含重要传统风貌街巷内部区域的场景；
- c) 场景视频应连续录制，视频清晰，无明显抖动；
- d) 视频分辨率应大于1280X720p/30Hz；
- e) 视频应储存为MP4、AVI、MKV等通用格式。

7.3.4 全景影像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全景影像视角范围应保证水平与垂直方向360°。
- b) 全景影像应分为空中全景影像和地面全景影像。单体类型历史文化资源空中全景影像应包含整个建筑及周边环境场景；地面全景影像应包含建筑入口、建筑内部、建筑周边环境等场景。面状类型历史文化资源空中全景影像应包含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场景；地面全景影像应包含重要传统风貌街巷的所有场景。
- c) 空中、地面、室内、室外全景影像每个场景应串联。
- d) 全景影像单张照片分辨率应大于2000万像素。
- e) 全景影像成果应包含导览图。

8 模型成果

8.1 成果组成

8.1.1 单体类型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模型成果可由点云模型、实景三维模型、BIM 模型组成。

8.1.2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模型成果可由点云模型、实景三维模型组成。

8.2 成果形式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模型成果形式见表21所示。

表 21 模型成果形式

成果	成果形式	成果格式
点云模型	彩色点云数据	LAS、TXT、PTS 等通用格式
实景三维模型	整体实景三维模型	OSGB、OBJ、3DTiles 等通用格式

BIM 模型	建筑整体 BIM 模型	FBX、RVT 等通用格式
--------	-------------	---------------

8.3 成果编制要求

8.3.1 点云模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点云模型应保持对象的几何曲面特征，不得存在可见的点云分层；
- b) 主要立面、沿街立面和室内历史价值较高的构件宜为彩色三维点云；彩色三维点云应反映测绘对象实际材质的图案、质感、颜色，无明显的影像接缝；
- c) 点云模型的特征点间距中误差应小于50mm。大跨度、大体量的单体建筑可放宽至1.5倍；
- d) 历史价值较高的特殊构件应独立采集点云模型，并且点云模型的点间距应小于5mm；
- e) 点云模型中的每个点应包含三维坐标、反射率、色彩等信息；
- f) 点云模型应符合表22、表23的要求。

表 22 单体类型历史文化资源点云模型成果要求

I 级历史建筑	II 级历史建筑	III 级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1. 应包含建筑外部和内部整体点云数据； 2. 点云数据应有色彩、反射率等信息； 3. 点云数据应覆盖建筑屋顶、所有可视立面、室内各层和所有价值要素。	1. 应包含建筑外部和内部主要空间点云数据； 2. 点云数据应有色彩、反射率等信息； 3. 点云数据应覆盖建筑主要立面、沿街立面、宜覆盖其他立面； 4. 无航拍条件时应覆盖建筑屋顶； 5. 应完整覆盖各层室内结构构件、门窗洞口，主要空间。	1. 应包含建筑外部点云数据； 2. 点云数据应有色彩、反射率等信息； 3. 点云数据应覆盖建筑主要立面； 4. 无航拍条件时应覆盖建筑屋顶； 5. 宜覆盖体现风貌特点的构件。	1. 应包含建筑外部点云数据； 2. 点云数据应有色彩、反射率等信息； 3. 点云数据应覆盖建筑主要立面；

表 23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资源点云成果要求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
1. 应包含临街(江)街巷两侧街面完整点云数据； 2. 点云数据应有色彩、反射率等信息； 3. 点云数据应覆盖临街(江)建筑屋顶、建筑立面以及环境信息。	不需制作。

8.3.2 实景三维模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实景三维模型应与其他现状测绘成果在统一的空间参考系下建立，模型数据应统一以“米”为计量单位；
- b) 实景三维模型需遵循历史文化资源对象的历史原真性原则，建筑形制、色彩搭配、风貌特征等应与现状情况、其他成果保持一致；
- c) 实景三维模型纹理采集需遵循“真实性优先”原则，成果应避免过度修图导致色彩偏差；若存在局部残损（如墙体剥落、构件缺损），应在模型中客观呈现残损状态；
- d) 单体历史文化的实景三维模型，应覆盖单体建筑物本体、附属设施及周边环境，包括屋顶结构、台阶、院落等细节；
- e) 涉及面状历史文化的实景三维模型，除还原单体历史文化的外，还应完整保留区域内的传统空间格局（如街巷走向、院落布局、建筑间距）、历史环境要素（如古桥、古井、古树、传统院墙），确保模型能反映区域整体的历史风貌与空间逻辑；
- f) 模型不应有漏缝、共面、废点等现象；
- g) 实景三维模型整体结构完整，纹理清晰、信息丰富、颜色真实、反差适中。

8.3.3 BIM 模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BIM模型创建应采用全比例尺和统一的坐标系、标高系统、原点坐标、度量单位;
- b) 根据实际测量的数据,按GB/T 51301中规定的LOD3.0级模型精细度制作BIM模型,应包含主要构件、特色装饰构件的几何尺寸、材质及病害特征;
- c) BIM模型数据属性应包含构件ID、名称、年代、材料类型、保存状态、保护等级,宜包含历史文献依据、传统工艺描述、检测数据等;
- d) BIM模型构件分类执行GB/T 51269,并扩展历史建筑专属分类码;
- e) 模型或模型元素的增加、细化、拆分、合并、集成等操作后应进行模型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检查。

9 文档成果

9.1 成果组成

文档成果需由技术设计、技术总结、质检报告和专项调查档案组成。

9.2 成果形式

文档成果形式应按表26要求制作。

表 26 文档成果形式

成果	成果形式	成果格式
技术设计	技术文件	DOC、PDF、TXT 等通用格式
技术总结	技术文件	DOC、PDF、TXT 等通用格式
质检报告	质检文件	DOC、PDF、TXT 等通用格式
专项调查档案	基本信息表, 病害、环境、风险调查信息	DOC、PDF、TXT 等通用格式

9.3 成果编制要求

9.3.1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项目技术设计内容应包含如下:

- a) 应有项目概述;
- b) 作业区自然地理概括;
- c) 已有资料情况;
- d) 引用文件;
- e) 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 f) 设计方案;
- g) 质量控制;
- h) 进度安排;
- i) 提交成果。

9.3.2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项目技术总结内容应包含如下:

- a) 应有项目概述;
- b) 技术设计执行情况;
- c) 成果质量说明与评价;
- d) 上交和归档成果及资料清单。

9.3.3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质检报告应包含项目基本情况、质检内容、质检情况、质检结论等内容。

9.3.4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专项调查档案包含基本信息、病害调查、环境调查、风险调查等信息。

9.3.4.1 单体类型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基本信息包含基础信息、核心保护信息、现状信息、使用信息,参见表 C.1 要求;面状类型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基本信息包含基础信息、保护信息、现状信息、街巷特色与价值、保护与修复信息、历史文化价值、历史沿革,参见表 C.2 要求。

9.3.4.2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病害调查信息应包含建筑结构、装饰、基础设施、周边环境等内容。调查成果应包含病害部位及位置、病害类型、严重程度及形成机理，病害部位应拍摄照片并编号。

9.3.4.3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环境调查信息应包含气象、水文、地理环境、地地质地貌、生态质量、植被分布和动物活动情况等信息。

9.3.4.4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风险调查信息应包含建筑抗震、抗台风、抗暴雨、抗洪水设防等信息。

10 质量检查

10.1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的质量宜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应符合GB/T 24356 的规定。

10.2 图形成果的质量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检查平面基准、高程基准和时间基准的正确性；
- b) 实地测量检查总图平面位置精度和平面相对精度；
- c) 实地测量检查总图的高程精度；
- d) 实地检查总图的地形要素的缺漏情况；
- e) 按照GB/T 50103规定的制图标准检查总图的图线、计量单位、坐标标注、标高标注、名称和编号、图例；
- f) 实地检查建筑测绘图的尺寸精度；
- g) 实地核对建筑测绘图所含内容的完整性；
- h) 实地核查建筑测绘图的表达准确性；
- i) 按照GB/T 50104规定的制图标准检查图线、图例、图样画法等内容。

10.3 影像成果的质量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检查影像色调和反差、清晰度和纹理表现、外观质量和影像色彩等；
- b) 检查影像图拼接时的色彩差异处理情况及接边精度；
- c) 检查照片的内容完整性、格式、命名、分辨率、曝光、色彩等图像特征；
- d) 检查视频的格式、命名、编码速率、采样率、分辨率等视频特征。

10.4 模型成果的质量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点云模型是否有大面积缺失，人机交互判断点云覆盖率；点云密度情况能否满足识别特征需要；
- b) 色彩信息曝光、真实度，与点云匹配情况；
- c) 检查点云模型拼接配准误差应有记录，检查是否有分层，错台现象；
- d) 检查模型坐标系的正确性；
- e) 实地核对模型的完整性、与实物的一致性，细节取舍合理性；
- f) 实地检查模型的尺寸精度；
- g) 检查模型的点线面拓扑关系，避免破面、漏面、闪面，游离点、边、面等；
- h) 模型贴图纹理的精细度、真实性、颜色模式及规格；
- i) 检查模型的数据格式、文件组织方式。

10.5 文档成果的质量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检查基本信息档案内容完整性、填写规范性、相关信息准确性；
- b) 检查图像信息的内容完整、格式、命名、分辨率、色彩等图像特征；
- c) 检查影音信息的格式、命名、采样率、分辨率等影音特征。

11 成果组织

11.1 成果提交内容

提交资料分为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

- a) 纸质成果包含以下内容：
 - 1) 技术设计和技术总结；

- 2) 质检报告和专项调查档案;
 - 3) 电子成果对应的数据;
 - 4) 前期收集的纸质资料。
- b) 电子成果包含以下内容:
- 1) 图形成果;
 - 2) 影像成果;
 - 3) 模型成果;
 - 4) 前期收集的电子资料。

11.2 成果组织结构

历史文化资源成果应层级进行组织存储，具体形式见本文件表2所示。

**附录 A
(资料性)**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元数据

A.1 图形成果元数据见表A.1。

表A.1 图形成果元数据要求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成果名称	历史文化资源类型的名称	字符型
成果编号	历史文化资源类型的编号	字符型
图形类型	区位图、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大样图等	字符型
图形名称	图形成果名称	字符型
成果位置	图形所在的地理空间位置	字符型
文件大小	图形文件的实际大小	数值型
存储路径	影像文件在数据库中的存储位置	字符型
成果文件格式	成果文件数据格式	字符型
平面坐标系统	采用的平面坐标系统,如CGCS2000	字符型
高程系统	采用的高程系统,如1985国家高程基准	字符型
测绘方式	图形成果测绘方法,如测距仪测绘、三维点云、航空摄影等	字符型
图形范围最小X坐标	成果范围最小X坐标值	数值型
图形范围最小Y坐标	成果范围最小Y坐标值	数值型
图形范围最大X坐标	成果范围最大X坐标值	数值型
图形范围最大Y坐标	成果范围最大Y坐标值	数值型
最高高程	成果范围最大高程值	数值型
最低高程	成果范围最小高程值	数值型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大小(单位:平方米)	数值型
建筑地上楼层	正负零以上楼层数	数值型
建筑地下楼层	正负零以下楼层数	数值型
测量单位	测量单位名称	字符型
测量日期	测量开始日期	日期型
测量联系人	测量单位联系人	字符型
数据质量评价	图形质量的情况	字符型

A.2 影像成果元数据见表A.2。

表A.2 影像成果元数据要求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成果名称	历史文化资源类型的名称	字符型
成果编号	历史文化资源类型的编号	字符型
影像类型	鸟瞰图、现状照片、空中、地面视频、全景影像等	字符型
影像名称	影像成果名称	字符型
拍摄时间	影像拍摄的日期	日期型
拍摄地点	影像拍摄的地理空间位置	字符型
拍摄设备	用于拍摄影像的设备型号	字符型
分辨率	影像的分辨率, 如水平分辨率 × 垂直分辨率	字符型
影像尺寸	影像的实际尺寸, 如长 × 宽 (单位: 厘米)	字符型
色彩模式	影像采用的色彩模式	字符型
拍摄者	拍摄影像的个人	字符型
文件大小	影像文件的实际大小	数值型
存储路径	影像文件在数据库中的存储位置	字符型
关键词	描述影像内容的关键词	字符型
数据格式	影像数据格式类型	字符型
摘要	对影像内容的简要描述	字符型
感光度 (ISO)	拍摄时设置的感光度	数值型
光圈值	拍摄时的光圈大小	字符型
快门速度	拍摄时的快门速度	字符型
焦距	拍摄时使用的焦距 (单位: 毫米)	数值型
数据质量评价	影像质量的情况	字符型
测量单位	测量单位名称	字符型
测量联系人	测量单位联系人	字符型

A.3 模型成果元数据见表A.3。

表 A.3 模型成果元数据要求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成果名称	历史文化资源类型的名称	字符型
成果编号	历史文化资源类型的编号	字符型

模型类型	点云模型、实景模型、BIM 模型	字符型
模型名称	模型成果名称	字符型
建模时间	模型完成的时间	日期时间
文件大小	模型文件的实际大小	数值
存储路径	模型文件在数据库中的存储位置	文本
平面坐标系统	采用的平面坐标系统, 如 CGCS2000	字符型
高程系统	采用的高程系统, 如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字符型
成果位置	模型所在的地理空间位置	字符型
模型范围最小 X 坐标	成果范围最小 X 坐标值	数值型
模型范围最小 Y 坐标	成果范围最小 Y 坐标值	数值型
模型范围最大 X 坐标	成果范围最大 X 坐标值	数值型
模型范围最大 Y 坐标	成果范围最大 Y 坐标值	数值型
最高高程	成果范围最大高程值	数值型
最低高程	成果范围最小高程值	数值型
数据源	建模所用数据的来源	
纹理文件数量	模型所使用的纹理文件个数	数值
模型用途	模型主要用于存档、展示、研究、虚拟体验等的说明	文本
建模单位	承担建模任务的单位名称	字符型
联系人	承担建模任务的单位联系人	字符型
数据质量评价	模型质量的情况	字符型

A.4 文档成果元数据见表A.4。

表 A.4 文档成果元数据要求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成果名称	历史文化资源类型的名称	字符型
成果编号	历史文化资源类型的编号	字符型
文档类型	技术设计、技术总结、质检报告和专项调查档案	字符型
文档标题	文档的名称	字符型
文档作者	负责撰写文档的个人或单位	字符型
创建时间	文档创建的具体时间	日期型
更新时间	文档最后一次更新的时间	日期型

关键词	用于描述文档核心内容的词汇	字符型
特色	用于描述历史文化资源的特色	字符型
摘要	对文档内容的简要概括	字符型
文档语言	文档使用的语言	字符型
文件大小	文档的实际大小	数值型
存储路径	文档在数据库中的存储位置	字符型
文件格式	文档的具体格式, 如 PDF、DOCX 等	字符型
版权信息	文档的版权归属情况	字符型
密级等级	文档的保密级别, 如公开、内部、机密等	字符型
引用文献	文档中引用的其他文献列表	字符型
审核状态	文档是否经过审核, 以及审核结果	字符型
审核人	负责审核文档的个人	字符型
审核时间	文档审核的具体时间	日期型

附录 B
(资料性)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基本属性表

B. 1 历史建筑基本属性见表B. 1。

表B. 1 基本属性表

属性项名称	属性项编码	单位	类型	宽度	备注
ID 编号	ID		Text	50	
名称	Mc		Text	50	
行政区	Xzqmc		Text	100	
行政区代码	Xzqdm		Text	100	
地址	Dz		Text	100	所在地点
批准情况	Pzqk		Text	50	是否为批准公布的历史建筑
公布文号	Gbwh		Text	50	
公布批次	Gbpc		Text	50	第几批及批准时间
挂牌情况	Gpdk		Text	50	是否已挂牌
占地面积	Ydmj	m ²	Double	—	
建筑面积	Jzmqj	m ²	Double	—	
建筑高度	Jzgd	米	Double	—	建筑主体高度
建筑年代	Jznd		Text	50	按现存建筑主体部分建设时间
历史沿革	Lsyg		Text	2000	建筑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建设情况，建成使用过程中各阶段的使用情况情况以及与该建筑相关的名人、历史事件等。
历史名人	Lsmr		Text	50	重要历史人物
历史功能	Lsgn		Text	50	建筑曾用用途
保存情况	Bcjk		Text	50	建筑保存情况总体评价（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损毁原因	Shyy		Text	50	自然因素、人为因素
权属状况	Qsxz		Text	50	国家、集体、私人、军产、其他
产权信息	Cqxx		Text	50	产权单位或人
使用情况	Syqk		Text	50	使用单位活人
现状功能	Xzgn		Text	50	建筑现状用途
建筑层数	Jzcs	层	Text	50	主体建筑层数
建筑结构	Jzjg		Text	50	木结构、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砖石结构等
屋顶形式	Wdxs		Text	50	
周边环境	Zbhj		Text	1000	周边相邻建筑基本情况，周边车行、人行道路情况，周边绿化植被情况，周边地形、山体、水体情况等
风貌特征	Fmtz		Text	50	
建筑特色	Jzts		Text	2000	建筑在布局、型制、构造、装饰、色彩等方面特色的特色
建筑价值	Jzjz		Text	2000	历史、科学、艺术、文化、社会等方面的价值
核心保护范围	Hxbh	ha	Double	—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	Jsckzq	ha	Double	—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保护要求	Bhyq		Text	2000	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相关保护控制要求
修缮情况	Xsqk		Text	5000	保护修缮工程项目情况

B. 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基本属性见表B. 2。

表B. 2 基本属性表

属性项名称	属性项编码	单位	类型	宽度	备注
ID 编号	ID		Text	50	
名称	Mc		Text	50	
级别	Jb		Text	50	

行政区	Xzqmc		Text	100	
行政区代码	Xzqdm		Text	100	
地理位置	Dlwz		Text	100	简要描述所在地理位置
建成年代	Xcnd		Text	50	历史记载的建成年代
公布文号	Gbwh		Text	50	
面积	Mj	ha	Double	-	
核心保护范围	Hxbh	ha	Double	-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核心保护区控制要求	Hxyq		Text	2000	核心保护范围相关保护及控制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	Jskzq	ha	Double	-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建设控制区控制要求	Kzyq		Text	2000	建设控制地带相关保护及控制要求
环境协调区	Hjxtq	ha	Double	-	环境协调区面积
环境协调区控制要求	Xtyq		Text	2000	环境协调区相关保护及控制要求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Wbgjj	处	Double	-	国家级文保总数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Wbsj	处	Double	-	市级文本总数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Wbqxj	处	Double	-	区县级文本总数
非物质文化遗产	Gjjfy	处	Double	-	非物质文化遗产总数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Sjf	个	Text	5000	包含名称、等级、类型
历史建筑	Lsjzsl	个	Double	-	历史建筑总数
历史建筑面积	Lsjzmj	m ²	Double	-	历史建筑总建筑面积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	Zyjxsl	个	Double	-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数量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长度	Zyjxcd	m	Double	-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总长度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	Ybjxsl	个	Double	-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数量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长度	Ybjxcd	m	Double	-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总长度
古树名木	Gmsl	株	Double	-	古树名木总数
历史沿革	Lsyg		Text	1000	发展和变化的历程
历史环境要素	Lshjys		Text	1000	包含的历史环境要素种类
风貌类型	Fmts		Text	50	传统风貌类型
历史名人	Lsmr		Text	50	重要历史人物
历史典故	Lsdg		Text	5000	历史人物相关典故、事迹
特色与价值	Tsjz		Text	5000	描述古镇的风貌特色与价值评价（历史、艺术、文化、空间、科学等方面）
非遗特色	Fyts		Text	2000	简要描述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价值
保护规划批准时间	Ghpzsj		Date		
保护管理办法	Glbfmc		Text	1000	保护管理办法名称
保护资金	Bhzj		Double	-	保护资金数额

B. 3 传统村落基本属性见表B. 3。

表B. 3 基本属性表

属性项名称	属性项编码	单位	类型	宽度	备注
ID 编号	ID		Text	50	
名称	Mc		Text	50	
级别	Jb		Text	50	
行政区	Xzqmc		Text	100	
行政区代码	Xzqdm		Text	100	
地理位置	Dlwz		Text	100	简要描述所在地理位置
建成年代	Xcnd		Text	50	历史记载的建成年代
公布文号	Gbwh		Text	50	
村落面积	Clmj	ha	Double	-	
核心保护范围	Hxbh	ha	Double	-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核心保护区控制要求	Hxyq		Text	2000	核心保护范围相关保护及控制

					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	Jskzq	ha	Double	-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建设控制区控制要求	Kzyq		Text	2000	建设控制地带相关保护及控制要求
环境协调区	Hjxtq	ha	Double	-	环境协调区面积
环境协调区控制要求	Xtyq		Text	2000	环境协调区相关保护及控制要求
选址格局	Xzgj		Text	1000	
主要民族	Zymz		Text	200	
民俗文化	Mswh		Text	1000	
村志族谱	Czzp		Text	1000	
主要产业	Zycy		Text	50	产业分类
村落变迁史	Clbqs		Text	1000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Wbgjj	处	Double	-	国家级文保总数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Wbsj	处	Double	-	市级文本总数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Wbqxj	处	Double	-	区县级文本总数
非物质文化遗产	Gjjfy	处	Double	-	非物质文化遗产总数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Sjfy	个	Text	5000	包含名称、等级、类型
历史建筑	Lsjzsl	个	Double	-	历史建筑总数
历史建筑面积	Lsjzmj	m ²	Double	-	历史建筑总建筑面积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	Zyjxsl	个	Double	-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数量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长度	Zyjxcd	m	Double	-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总长度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	Ybjxsl	个	Double	-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数量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长度	Ybjxcd	m	Double	-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总长度
古树名木	Gmsl	株	Double	-	古树名木总数
历史沿革	Lsyg		Text	1000	发展和变化的历程
历史环境要素	Lshjys		Text	1000	包含的历史环境要素种类
风貌类型	Fmts		Text	50	传统风貌类型
历史名人	Lsmr		Text	50	重要历史人物
历史典故	Lsdg		Text	5000	历史人物相关典故、事迹
特色与价值	Tsjz		Text	5000	描述古镇的风貌特色与价值评价（历史、艺术、文化、空间、科学等方面）
非遗特色	Fyts		Text	2000	简要描述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价值
保护规划批准时间	Ghpzsj		Date		
保护管理办法	Glbfmc		Text	1000	保护管理办法名称
保护资金	Bhzj		Double	-	保护资金数额

B. 4 历史地段基本属性见表B. 4。

表B. 4 基本属性表

属性项名称	属性项编码	单位	类型	宽度	备注
ID 编号	ID		Text	50	
名称	Mc		Text	50	
行政区	Xzqmc		Text	100	
行政区代码	Xzqdm		Text	100	
地理位置	Dlwz		Text	100	简要描述所在地理位置
建成年代	Xcnd		Text	50	历史记载的建成年代
公布文号	Gbwh		Text	50	
地段长度	Dcd	ha	Double	-	
核心保护范围	Hxbh	ha	Double	-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核心保护区控制要求	Hxyq		Text	2000	核心保护范围相关保护及控制要求
选址格局	Xzgj		Text	1000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Wbgjj	处	Double	-	国家级文保总数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Wbsj	处	Double	-	市级文本总数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Wbqxj	处	Double	-	区县级文本总数

非物质文化遗产	Gjjfy	处	Double	-	非物质文化遗产总数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Sjfy	个	Text	5000	包含名称、等级、类型
历史建筑	Lsjzsl	个	Double	-	历史建筑总数
历史建筑面积	Lsjzmj	m ²	Double	-	历史建筑总建筑面积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长度	Zyjxcd	m	Double	-	重要传统风貌街巷总长度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长度	Ybjxcd	m	Double	-	一般传统风貌街巷总长度
古树名木	Gmsl	株	Double	-	古树名木总数
历史沿革	Lsyg		Text	1000	发展和变化的历程
历史环境要素	Lshjys		Text	1000	包含的历史环境要素种类
风貌类型	Fmts		Text	50	传统风貌类型
历史名人	Lsmr		Text	50	重要历史人物
历史典故	Lsdg		Text	5000	历史人物相关典故、事迹
特色与价值	Tsjz		Text	5000	描述古镇的风貌特色与价值评价（历史、艺术、文化、空间、科学等方面）
非遗特色	Fyts		Text	2000	简要描述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价值
保护规划批准时间	Ghpzsj		Date		
保护管理办法	Glbfmc		Text	1000	保护管理办法名称
保护资金	Bhzj		Double	-	保护资金数额

附录 C
(资料性)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基本信息表

C.1 单体类型历史文化遗产基本信息表示例见表C.1。

表C.1 单体类型历史文化遗产基本信息表示例

大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基础信息	所在城市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历史文化名城	
	建筑编号*		命名规则：“所在省（市区）拼音缩写-所在市（区）拼音缩写-编号”。以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的某栋历史建筑为例，“CQ-YB-0001”
	建筑名称*		以公布文件为准
	建筑地址*		**市**县（区）**路**号
	位置坐标*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选取历史建筑本体的外轮廓角点作为测点。多个测点坐标以分号分隔，从东北角为起点按顺时针方法罗列
	建筑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清代以前（1644年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清代（1644-1911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民国（1911-1949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建国后（1949-1978年）/ <input type="checkbox"/> 改革开放后（1979年以后）	按现存建筑主体部分建设的时间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构筑物	
	建筑价值特色描述*		500字以内。包括历史建筑的艺术特征、历史特征等；相关历史事件、历史名人或著名设计师等
	历史沿革或相关历史事件、历史人物		如有资料，请注明出处
	建筑师、建造商名称		历史建筑的设计者或营建商
核心保护信息	价值要素*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立面（须注明具体立面方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须注明具体部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环境要素（须注明所有历史环境要素）_____	
现状信息	现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娱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纪念/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闲置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须注明。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构_____	其他须注明。

	建筑层数*	_____层	按建筑主体层数填写。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建筑总面积，不含所在院落面积
	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保存状况描述		300字以为
	影响因素*	自然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灾/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 <input type="checkbox"/> 风灾/ <input type="checkbox"/> 泥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冰雹/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 <input type="checkbox"/> 沙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然因素_____	其他须注明。
	人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战争动乱/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生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盗掘盗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年久失修/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为因素_____	
使用信息	产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复选；其他须注明
	产权人（单位）名称*		
	使用人（单位）名称*		
	产权变更情况描述		

C. 2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遗产基本信息表示例见表C. 2。

表C. 2 面状类型历史文化遗产基本信息表示例

大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基础信息	所在城市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历史文化名城	
	名称*		以公布文件为准
	地址*		重庆市**县（区）**路**号
	位置坐标*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核心保护范围中心区域的位置坐标。
	建筑风貌描述*		包含范围内重要建筑、风貌建筑的艺术特征、历史特征等；

	历史沿革或相关历史事件、历史人物		如有资料,请注明出处
保护信息	核心保护范围	_____公顷 相关边界范围描述。	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面积和相关范围描述信息
	建设控制地带	_____公顷 相关边界范围描述。	
	环境协调区	_____公顷 相关边界范围描述。	
现状信息	建筑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娱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纪念/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闲置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保护范围内建筑主要功能。
	建筑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构_____	保护范围内建筑主要结构。
	风貌特征描述		300字以为
街巷特色与价值	历史环境要素	文字描述。	500字以为
	历史价值	文字描述。	500字以为
	文化价值	文字描述。	500字以为
	艺术价值	文字描述。	500字以为
保护与修复信息	街巷保护信息	文字描述。	300字以为
	建筑修复信息	文字描述。	300字以为

参 考 文 献

- [1] GB/T 51269-2017 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
 - [2]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3] CH/Z 3017-2015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
 - [4] CH/T 6005-2018 古建筑测绘规范
 - [5] JGJ/T 489 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标准
 - [6] DZ/T 002-2017 重庆市保护性建筑、传统风貌街巷现状测绘和影像采集成果标准
-